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 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无变化。<sup>1</sup>

#### (二) 注册资本

无变化。

####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无变化。

#### (四) 成立时间

无变化。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无变化。

#### (六) 法定代表人

无变化。

####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无变化。

---

<sup>1</sup> 本报告所称“无变化”的比较基准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电话

无变化。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数据

####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资产	20,229,945,294
负债	3,553,050,049
所有者权益	16,676,895,245

####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340,918,534
二、营业支出	390,584,431
三、营业利润	950,334,103
四、利润总额	950,328,407
五、净利润	719,026,9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00,678,966
少数股东	18,347,978

####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87,582,047
盈余公积	1,584,255,728
一般风险准备	1,502,326,781
未分配利润	8,173,068,974
少数股东权益	729,661,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6,895,245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3年一季度，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应对严峻国际形势，加强市场风险研判，开展欧美银行、地缘政治等热点市场风险专题研究。**二是**推动市场风险管理能力走在业务曲线之前，优化升级“公司可投资资产风险评价模型(RADAR)”，强化风控对投资板块的支持。**三是**助力新业务健康发展，针对新业务强化日常风险监测、压力测试、风险评估与提示。**四是**筑牢子公司业务发展屏障，加强对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3年一季度，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一套较为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体系。持续修订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优化信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培育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文化，培养专业担当的信用风险管理队伍。**二是**建设高效实用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通过中国人寿智慧信用系统持续迭代升级，提升信用风险监测能力和风险分析智能化水平。**三是**探索优化中国人寿特色的 ESG 评价体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金融力量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信用风险流程管理，综合运用信用评级、ESG 评级、额度管理、交易对手库管理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信用风险全面管理。**五是**完善全流程、全周期、全品种和全天候的另类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构建投资与风控双轮驱动、投前与投后协同推进的另类业务风险管理新模式，严守增量项目风险入口关，提升另类业务数字化运营水平。

##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年一季度，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升操作风险防控和主动管理能力，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内控流程和控制措施有效运行。

主要工作如下：**一是**不断健全公司制度流程体系，推进公司制度立改废工作，提升制度的合规性、科学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推动子公司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保障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加强操作风险识别、监测、监督与报告，持续监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和损失事件，加大金融科技建设力度，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数字化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排查、评估，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严格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开展关联交易。

####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3年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发展战略符合市场环境，战略执行情况整体向好，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公司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战略目标有效达成。主要工作如下：**一是**优化贯彻落实工作体系，强化对经济周期、市场周期的研判，做好资产配置动态调整。制定公司年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暨战略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案，承接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投资领域的部署要求，推动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强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强化海内外“大资管”行业研究，深入推进国际领先资管机构最佳实践研究。**三是**以“可落实、可考核、可验收”为标准，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查找差距、明确缺口、研提举措，推动“十四五”时期任务目标达成。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3年一季度，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公司设立专人专岗，坚持每日进行舆情监测并记录舆情监测台账。**二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集团公司新修订制度，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三是**做好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完成关于投资项目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流程。**四是**做好日常声誉风险管理提示，向各部门、子公司多次发送“关于日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提示”，提高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五是**制定公司2023年度声誉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围绕利益相关方负面评价、内外部纠纷、重点源头隐患、声誉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四个方面开展排查，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水平。

##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委托方回划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3年一季度，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合规管理，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投资要求，审慎操作，在三道防线密切配合下，受托系统内资产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主要工作如下：**一是**评估制定公司2023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对系统内受托资产流动性指标进行不同情景压力测试，充分验证该指标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二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起草制订流动性应急预案。三是每月开展最大理论融资规模压力测试，确保受托账户业务开展流动性安全，同时积极会同各委托方紧密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四是配合集团公司委托方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协助指导子公司香港公司制定资金筹措方案，还原流动性危机状况，真实检验了应急管理制度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在公司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门督察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履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赋予的其他职责；在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合规负责人；在重要投资业务板块设立专业风险责任人；在部门层面，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投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具体职责；在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公司特有的督察长岗位，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

负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履行审计职责的委员会、审计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2023年一季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防控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公司保持高度敏感和警觉，不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预见能力、应对能力、处置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有力推动公司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2023年一季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开展如下：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质效；三是着力提高市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四是优化另类风险管理机制；五是开展风险评估检查排查；六是增强三方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七是积极推进风险信息系统建设；八是多措并举培育风险合规文化；九是大力强化子公司指导和监督。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变化。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会职责**

无变化。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股东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无变化。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第六届董事会拥有成员 11 名，分别为：蔡希良、王军辉、刘安林、黄秀美、刘青、沈国华、利明光、叶林、徐洪才、刘运、许年行。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共召开 1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董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同时，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公认的审慎和能力标准、维护公司利益，督促公司稳定、规范、独立运作，致力于保护股东的利益，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蔡希良，经济学硕士，现任<sup>2</sup>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

---

<sup>2</sup> 本报告所称“现任”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军辉**，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曾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等。拥有丰富的保险资产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刘安林**，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保险从业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黄秀美**，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保险从业、会计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刘青**，金融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保险（海

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等。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财务领域从业经验。

**沈国华**, 经济学硕士, 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寿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组合投资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利明光**, 货币银行学专业精算方向硕士, 拥有中国精算师(FCAA)和英国精算师(FIA)资格, 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精算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 拥有丰富的精算从业经验。

**叶林**, 法学博士,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和金融法, 拥有丰富的法律研究和律师工作经验。

**徐洪才**, 经济学博士, 现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经济研究部部长、

副总经济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教授、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等，在金融机构管理、中国经济、全球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运**，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等职务，在特大型企业财务会计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许年行**，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财务与金融系主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治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政策等。在公司治理、会计审计、信息披露、业绩评价、财务政策制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能够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监管制度，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决策过程中，能够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和投资情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 监事会职责**

无变化。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第五届监事会拥有成员 3 名，分别为：李成东职工监事、陈旭明股东监事、胡波外部监事，李成东监事为监事长。

###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1 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无监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同时，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文件传阅等形式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依规开展董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

### **4. 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李成东**，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任（总部部门总经理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巡视办公室主任、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

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经验。

**陈旭明**，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客户部/国际业务部高级资深专员。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协同发展部/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审计局副局长，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业务协同、审计工作经验。

**胡波**，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保险系副主任。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保险、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等。主要学术兼职为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保险与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 1 名外部监事在任。外部监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外部监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对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维护本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王军辉**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寿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助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等。王军辉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资产配置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书记、总裁职责。

于泳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助理等。于泳先生分管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品组合部、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责。

赵峻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金融团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金融工委统战群工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等。赵峻先生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

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责。

**樊燕明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等。樊燕明先生分管财务部、固定收益投资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职责。

**刘凡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SM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债务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等。刘凡先生分管创新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研究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职责。

**赵晖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直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赵晖先生分管运营部、交易部、直接投资事业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职责。

**马征先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清算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保新西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保印尼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马征先生分管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评级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职责。

**董占军先生**,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审计责任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董占军先生分管金融科技部,协管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审计责任人职责。

##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公司落实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要求,制定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规范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薪酬管理依法合规。

###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员工薪酬,具体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上述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包括基本报酬和考核报酬两部分。其中,基本报酬根据履职情况确定,考核报酬与履职评价结果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货币化福利、绩效薪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和货币化福利根据岗位价值、参考行业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且不超过基本薪酬的1倍。

### **3.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共设有21个职能部门，分为投研、客户、支持三大板块。其中，投研板块共7个部门，即直接投资事业部、创新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资产配置部、研究部；客户板块为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品组合部；支持板块共13个部门，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运营部、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评级部）、交易部。此外，公司代为管理中国人寿纽约代表处。

公司设有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又分别下辖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下一级子公司。

####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无变化。

##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季度，公司开展1笔重大关联交易，为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此外，公司与19个关联企业发生一般关联交易36项，包括资金运用类4项，服务类27项，利益转移类1项，保险业务和其他类4项，交易金额合计为27,793.3796万元。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3年1季度，公司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和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报告、披露等工作，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能。一是大力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系统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关联方信息库系统功能；优化业务系统关联交易管理节点设计。二是重点提升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水平。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标准化监管数据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启动历史数据梳理工作和口径咨询准备工作。三是深化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召开关于加强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研讨会，明确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要点并形成工作机制。

###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管理情况及履行委托方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收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了有关职责，开展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审批、披露等工作，及时协助委托方履行其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重大事项，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了

关联交易风险。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 重大信息**

公司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客户至上原则，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级尚未开展面向自然人的业务。公司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执行。

### **(二) 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无客户投诉。

## **七、重大事项信息**

无相关情况。

## **八、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无变化。

特此公告